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清盤呈請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敦遷先生作為呈請人（「呈請人」），受理編號HCCW 68/2017，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之公告（「公告」）。除另外說明，此公告中所用術語與之前所發公告中術語具相同含義。

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同意傳票，本公司與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同意(其中包括)撤銷清盤呈請。

為免存疑，由債權人王濤提出編號為HCCW 164/2017的清盤呈請將繼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於法院聆訊。

暫停買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條例之第8(1)條指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及劉胡桂琼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